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819
14 Nov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弗朗西斯·阿吉拉尔·埃奇（危地马拉）

一. 导言

1. 198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以下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并决定把该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1986年10月23日、24日和27日至30日以及11月11日第23至30、38和42次会议上，连同项目93，一并审议了上述项目。委员会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41/SR.23-30、38和42）。

3. 委员会收到下述文件：

86-30448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的报告，第三章、B节(A/41/3)；¹
- (b)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²
- (c)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A/41/608和Add. 1)；
- (d) 1986年3月11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1/607)；
- (e) 1986年9月1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607)。

4. 在10月23日第23次会议上，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 3/41/SR. 23)。

二. 决议草案A/C. 3/41/L. 32的审议情况

5. 在11月6日第28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A/C. 3/41/L. 32)，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斯里兰卡、瑞典和南斯拉夫。后来巴拉圭、西班牙和越南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11月11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3/41/L. 32(见第7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A/41/3)。

² 《同上，补编第45号》(A/41/45和Corr. 1)。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重申男女应平等地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并应对这种发展平等地作出贡献，且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其中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40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1号、1982年12月3日第37/6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9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30号和1985年11月29日第40/39号决议，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决定请秘书长征求公约缔约国对可以看成属于公约第28条第2款范围的保留问题的意见，将这些意见列入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并将对公约的保留问题列入下一次会议的议程，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³

1.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已批准或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5号》(A/41/45和Corr.1)。

2. 促请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
3.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⁴
5.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6. 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7. 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依照公约第18条和委员会的准则提出初次报告；
8. 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所述它由于有积压有待审查的报告目前工作上感受的压迫，鼓励继续讨论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方法，包括对报告制度作出可能的调整；
9.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为委员会有效行使职能提供充分的服务；
10. 注意到委员会按照其第五届会议的讨论情况通过的关于执行公约第21条方式方法的一般性提议和建议；⁵
11. 请秘书长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1988年会议，以供参考。

⁴ A/41/608 和 Add. 1。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5号》(A/41/45和Corr. 1)，第362和363段。